**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实施方案**

**总则**

 1、在全面贯彻大学生素质教育的指导下，本方案旨在全面推进大学生的各项发展，激励大学生合理规划自己的大学生涯。

 2、综合测评的内容根据学校的有关文件以及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学生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着重强调学习的重要性，同时强调综合素质素养的提高，既鼓励集体精神，也肯定个性发展。

 3、综合测评程序公平、公开，并通过量化的方式客观评价。

 4、综合测评结果作为各项奖学金评定以及四年级综合测评总排名的重要依据。

第一部分综合测评成绩的构成

 综合测评成绩主要由“学习成绩”和“德育成绩”两部分构成：

一、学习成绩（A）

 学习成绩通过平均学分绩来衡量，以学院统一核算的平均学分绩为准。

二、德育成绩（B）

 此项内容旨在鼓励大学生积极参加学生工作、社会活动和各项竞赛、在学术上有所创新，德育成绩考核内容包括学生工作、集体活动与获奖、发表论文、学术竞赛、社会实践、文体活动、宿舍卫生、其他减分八个部分。

第二部分综合测评成绩的计算

 综合测评总分根据两项内容进行加权计算，学习成绩（A）在综合测评总分中的权重为85%，德育成绩（B）在综合测评总分中的权重为15%。计算公式如下：

 ∑＝A×85%＋B×15%

其中学习成绩（A）按考试分数计算出平均学分绩，根据平均学分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名，所得名次即为A的数值；德育成绩（B）按相应的加分项目和扣分项目进行计算，依据得分在本专业中从高到低进行排名，所得名次即为B的数值。然后依据公式计算出综合测评得分，并按数值从小到大的顺序进行排序。

当综合测评总分相等时，以学习成绩平均学分绩排序。

 各部分的计算方法如下：

一、学习成绩

 学习成绩（A）="平均学分绩在本年级本专业的名次，例如，某学生平均学分绩为98，在本年级专业排名第一，则A="1；某学生平均学分绩为80，在本年级专业排名第10，则取A="10，依此类推。

其中平均学分绩的计算方法详见《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2022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课程认定及成绩计算细则》，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课程平均学分绩 =** $\frac{\sum\_{i=1}^{n}（课程学分\*课程成绩）}{\sum\_{i=1}^{n}（课程学分）}$

 课程成绩评定为优、良、中、及格、不及格时，成绩依次按95分、85分、75分、65分、0分计算。

 注：双学士学位专业成绩不计入平均学分绩的计算；

二、德育成绩

 德育成绩考核内容包括学生工作、集体活动与获奖、发表论文、学术竞赛、社会实践、文体活动、宿舍卫生、纪律处分八个部分（同上）。德育成绩及排名以明德书院公示结果为准。

第三部分 适用对象及范围

 1、本方案适用对象为北京理工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正式注册的本科生。

 2、本方案实施的综合测评结果用于专业排名、评选校内优秀学生奖学金、国家奖助学金和社会捐助类奖助学金等各类奖助学金，并作为评选优秀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的重要依据。

 本实施办法由北京理工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负责解释。

 北京理工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